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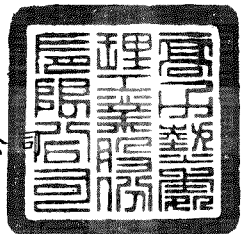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二
(十二)	其 他	54~60, 62~63		二八,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6, 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68~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8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356,534 仟元，佔銷貨總額 17%，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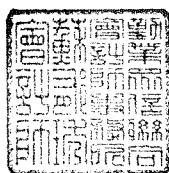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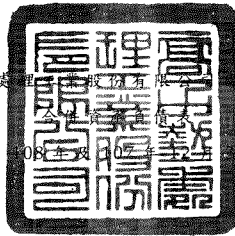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525,810	19	\$ 538,5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3,860	1	37,4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8,880	2	44,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13,811	-	2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273,181	10	230,7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172	-	3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9,707	20	557,12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76	1	24,0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9,097	53	1,457,63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5,563	3	36,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151,235	41	1,166,26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22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6,6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164	1	36,5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	-	2,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5	1	51,7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7,474	47	1,293,53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76,571	100	\$ 2,751,1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30,000	12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八）	19,99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04,591	4	96,6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4,644	1	29,8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7,555	5	170,7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547	1	20,9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074	4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21	1	22,7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2,742	29	652,01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4,789	4	215,8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781	1	1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4,308	-	15,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72	5	249,553	9
2XXX	負債總計	951,814	34	901,572	3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3,841	32	893,841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31,849	23	663,133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9	5	119,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49	6	233,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321	13	353,354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53)	(2)	(71,48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0,7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254)	(2)	(60,733)	(2)
3XXX	權益總計	1,824,757	66	1,849,595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76,571	100	\$ 2,751,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83,280	100	\$ 1,931,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1,507,824</u>	<u>72</u>	<u>1,364,64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75,456</u>	<u>28</u>	<u>566,94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6,396	5	106,261	5
6200	管理費用	189,694	9	184,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2	4	87,7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99</u>	<u>-</u>	<u>(42,5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421</u>	<u>18</u>	<u>335,84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035</u>	<u>10</u>	<u>231,10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8,834	-	25,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901)</u>	<u>(1)</u>	<u>40,413</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4,888)</u>	<u>-</u>	<u>(12,9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55)</u>	<u>(1)</u>	<u>52,75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9,080	9	283,8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0,942)</u>	<u>(2)</u>	<u>(54,1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138</u>	<u>7</u>	<u>229,73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09)	-	(\$ 8,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	-	(86,94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50)	-	20,0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50)	-	(5,2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08)	-	(80,10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930</u>	<u>7</u>	<u>\$ 149,63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138	8	\$ 229,73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58,138</u>	<u>8</u>	<u>\$ 229,73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930	7	\$ 149,63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53,930</u>	<u>7</u>	<u>\$ 149,63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7</u>		<u>\$ 2.57</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	\$ 104,072	(\$ 1,929)	\$ 15,976	\$ 1,789,34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14	-	(5,6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384)	-	-	(89,3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9,734	-	-	229,7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0)	(69,553)	(5,227)	(80,10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414	(69,553)	(5,227)	149,6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	233,488	(71,482)	10,749	1,849,59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3	-	(22,97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733	(60,7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7,484)	-	-	(147,48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1,284)	-	-	-	-	-	(31,28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8,138	-	-	158,1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7,429	(9,950)	(4,2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451	7,429	(9,950)	153,9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80	\$ 28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886	109,79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9	-
A20200	攤銷費用	8,578	14,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42,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8)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3,219)	(14,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1,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3,9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913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42,726)	186,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6,340
A31200	存 貨	7,414	(111,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888)
A32130	應付票據	7,977	5,860
A32150	應付帳款	4,747	4,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041)	77,783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6,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7)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534	507,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4)	(1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2)	(18,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28</u>	<u>476,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6)	(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20)	(41,8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219</u>	<u>14,1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634)</u>	<u>(56,6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4)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78,768)</u>	<u>(89,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079)</u>	<u>(1,076,3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34)</u>	<u>(4,2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719)	(660,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8,529</u>	<u>1,198,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810</u>	<u>\$ 538,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8,52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8,52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41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8,417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成本	\$ -	\$ 8,417	\$ 8,4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成本	-	2,355	2,355
預付租賃款	2,355	(2,355)	-
租賃負債—流動	-	4,348	4,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69	4,06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

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5,330	445,9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2,145
	<u>\$ 525,810</u>	<u>\$ 538,5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2.9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3,860</u>	<u>\$ 37,40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75,563</u>	<u>\$ 36,55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 819	\$ 1,27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74,744	35,279
	<u>\$ 75,563</u>	<u>\$ 36,5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 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8,880	\$ 44,72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3.6% 及 1.7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80	\$ 24,793
減：備抵損失	(69)	(124)
	\$ 13,811	\$ 24,66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8,391	\$ 235,665
減：備抵損失	(5,210)	(4,941)
	\$ 273,181	\$ 230,724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79	\$ 385
減：備抵呆帳	(7)	(7)
	\$ 172	\$ 37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4,713	\$ 7,413	\$ -	\$ -	\$ -	\$ 142,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2)	(192)	-	-	-	(2,204)
攤銷後成本	\$ 132,701	\$ 7,221	\$ -	\$ -	\$ -	\$ 139,92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2,977	\$ 24,277	\$ 112	\$ -	\$ 1,896	\$ 883	\$ 150,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227)	-	-	(1,896)	(883)	(3,075)
攤銷後成本	\$ 122,908	\$ 24,050	\$ 112	\$ -	\$ -	\$ -	\$ 147,07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9,255	\$ 21,347	\$ -	\$ -	\$ -	\$ 110,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3)	(573)	-	-	-	(1,906)
攤銷後成本	\$ 87,922	\$ 20,774	\$ -	\$ -	\$ -	\$ 108,69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9,858	\$ 15,554	\$ 1,769	\$ 175	\$ 1,617	\$ 883	\$ 149,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534)	-	(1)	(1,617)	(883)	(3,159)
攤銷後成本	\$ 129,734	\$ 15,020	\$ 1,769	\$ 174	\$ -	\$ -	\$ 146,697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072	\$ 47,7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2,55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1)
外幣換算差額	(85)	(32)
期末餘額	\$ 5,286	\$ 5,072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5,216	\$ 80,859
在 製 品	217,332	227,374
原 材 料	184,079	173,786
物 料	4,622	6,184
商 品	312	706
零件備品	12,203	22,397
在途存貨	65,943	45,815
	<u>\$ 549,707</u>	<u>\$ 557,12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7,824 仟元及 1,364,64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48,449	\$ 477,517	\$ 145,153	\$ 9,432	\$ 165,979	\$ -	\$ 450	\$1,754,706
增 添	-	1,878	4,061	4,952	256	18,062	460	246	29,915
處 分	-	-	(14,287)	(11,408)	(984)	(41,779)	-	-	(68,458)
重 分 類	-	246	-	-	-	-	-	(246)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6	1,666	-	-	794	-	-	2,496
淨兌換差額	-	(845)	(2,194)	-	(72)	(51)	(10)	-	(3,1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749,764	\$ 466,763	\$ 138,697	\$ 8,632	\$ 143,005	\$ 450	\$ 450	\$1,715,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349	\$ 277,424	\$ 54,051	\$ 6,131	\$ 85,836	\$ -	\$ -	\$ 507,791
折舊費用	-	27,328	42,272	11,926	1,215	27,055	-	-	109,796
處 分	-	-	(13,027)	(11,408)	(984)	(40,826)	-	-	(66,245)
淨兌換差額	-	(379)	(1,644)	-	(57)	(37)	-	-	(2,1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298	\$ 305,025	\$ 54,569	\$ 6,305	\$ 72,028	\$ -	\$ -	\$ 549,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638,466	\$ 161,738	\$ 84,128	\$ 2,327	\$ 70,977	\$ 450	\$ 450	\$1,166,262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49,764	\$ 466,763	\$ 138,697	\$ 8,632	\$ 143,005	\$ 450	\$ 450	\$1,715,487
增 添	-	643	53,762	1,620	285	18,247	12,673	2,616	89,846
處 分	-	-	(104,604)	(2,245)	(1,503)	(22,860)	-	-	(131,212)
重 分 類	-	2,580	21,861	-	-	-	(21,861)	(2,580)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24	19,558	-	-	3,182	9,307	-	32,471
淨兌換差額	-	(1,518)	(4,043)	-	(129)	(90)	(569)	-	(6,34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0,895)	-	-	-	-	-	-	(30,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720,998	\$ 453,297	\$ 138,072	\$ 7,285	\$ 141,484	\$ -	\$ 486	\$1,669,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298	\$ 305,025	\$ 54,569	\$ 6,305	\$ 72,028	\$ -	\$ -	\$ 549,225
折舊費用	-	27,045	40,807	12,078	935	26,558	-	-	107,423
處 分	-	-	(104,517)	(2,245)	(1,503)	(22,854)	-	-	(131,119)
淨兌換差額	-	(730)	(3,102)	-	(109)	(71)	-	-	(4,01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404)	-	-	-	-	-	-	(3,4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4,209	\$ 238,213	\$ 64,402	\$ 5,628	\$ 75,661	\$ -	\$ -	\$ 518,11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586,789	\$ 215,084	\$ 73,670	\$ 1,657	\$ 65,823	\$ -	\$ 486	\$1,151,23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82
運輸設備	4,043
	<u>\$ 6,22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9
運輸設備	4,374
	<u>\$ 4,46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18
非 流 動	<u>\$ 9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3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4
1~5年	<u>4,099</u>
	<u>\$ 8,523</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6,622</u>	<u>\$ -</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0,89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8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40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3</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6,62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20
第 2 年	720
第 3 年	720
第 4 年	720
第 5 年	720
超過 5 年	-
	<u>\$ 3,6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0,44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預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2,355</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額重分類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0,000</u>	<u>\$ 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0.88% ~ 0.96% 及 0.91% ~ 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9,992</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 20,000</u>	<u>(\$ 8)</u>	<u>\$ 19,992</u>	0.968%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5,863	\$ 326,9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1,074)</u>	<u>(111,074)</u>
長期借款	<u>\$ 104,789</u>	<u>\$ 215,863</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8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 自107.2每6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11,500 仟元。	\$ 54,000	\$ 77,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8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 自106.8.1每6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9,100 仟元。	54,500	72,7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8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每3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2,084仟 元。	\$ 45,824	\$ 54,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8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0%，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 每期償還15,385仟元。	<u>61,539</u> 215,863	<u>123,077</u> 326,9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11,074</u>) <u>\$ 104,789</u>	(<u>111,074</u>) <u>\$ 215,863</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12,58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合併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合併公司已於到期日全數贖回。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849	\$ 114,1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527	16,549
應付貨款	8,963	7,530
應付加工費	8,419	6,590
其 他	20,797	25,969
	<u>\$ 157,555</u>	<u>\$ 170,752</u>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	\$ -
<u>非 流 動</u>		
賠償準備(二)	\$ 3,000	\$ 3,000

	退 貨 及 折 讓	賠 償 準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79	\$ -	\$ 31,079
本期新增(迴轉)	(30,353)	3,000	(27,353)
淨兌換差額	(726)	-	(7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0</u>	<u>\$ 3,000</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本期新增(迴轉)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0</u>	<u>\$ 3,000</u>

(一) 107 年相關之產品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61	\$ 80,3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853)	(64,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08</u>	<u>\$ 15,596</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72,756	(\$ 61,836)	\$ 1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u>985</u>	(<u>1,074</u>)	(<u>89</u>)
認列於損益	<u>1,760</u>	(<u>1,074</u>)	<u>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27)	(\$ 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8	-	70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25	-	2,42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4,901</u>	<u>-</u>	<u>4,9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34</u>	<u>(27)</u>	<u>8,007</u>
雇主提撥	-	(4,017)	(4,017)
福利支付	<u>(2,235)</u>	<u>2,235</u>	<u>-</u>
107年12月31日	80,315	(64,719)	15,5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4	-	804
利息費用(收入)	<u>904</u>	<u>(963)</u>	<u>(59)</u>
認列於損益	<u>1,708</u>	<u>(963)</u>	<u>7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029)	(1,0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72	-	3,67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046)</u>	<u>-</u>	<u>(1,0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38</u>	<u>(1,029)</u>	<u>2,109</u>
雇主提撥	<u>-</u>	<u>(4,142)</u>	<u>(4,142)</u>
108年12月31日	<u>\$ 85,161</u>	<u>(\$ 70,853)</u>	<u>\$ 14,3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76)	(\$ 2,433)
減少 0.25%	\$ 2,580	\$ 2,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06	\$ 2,474
減少 0.25%	(\$ 2,418)	(\$ 2,3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144	\$ 4,2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4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06,961	\$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u>7,817</u>	<u>7,817</u>
	<u>\$ 631,849</u>	<u>\$ 663,13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73	\$ 5,6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	-	-
現金股利	147,484	89,384	1.65	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14	\$ -
特別盈餘公積	2,521	-
現金股利	140,333	1.57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 0.43 元，計配發 38,435 仟元。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 三 、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41,096	\$ 1,854,978
勞務收入	42,184	76,608
	<u>\$ 2,083,280</u>	<u>\$ 1,931,586</u>

合 約 餘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090	\$ 10,597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11,090</u>	<u>\$ 10,597</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219	\$ 14,166
租金收入	572	-
其 他	5,043	11,091
	<u>\$ 8,834</u>	<u>\$ 25,2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8	(\$ 1,2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8,988)	47,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3)	(1,394)
什項支出	(1,688)	(4,490)
	<u>(\$ 8,901)</u>	<u>\$ 40,41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13	\$ 11,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17
	<u>\$ 4,888</u>	<u>\$ 12,9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423	\$ 109,796
使用權資產	4,463	-
投資性不動產	869	-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		
資產	8,578	14,606
合 計	<u>\$ 121,333</u>	<u>\$ 124,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252	\$ 76,096
營業費用	36,634	33,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
	<u>\$ 112,755</u>	<u>\$ 109,7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1	\$ 9,029
營業費用	4,947	5,577
	<u>\$ 8,578</u>	<u>\$ 14,6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960	\$ 19,12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745	686
	<u>19,705</u>	<u>19,812</u>
其他員工福利	<u>478,351</u>	<u>479,0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8,506</u>	<u>\$ 498,8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9,594	\$ 278,472
營業費用	218,462	220,383
	<u>\$ 498,056</u>	<u>\$ 498,8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23	\$ -		\$ 6,206	\$ -	
董監事酬勞	7,204	-		10,34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767	\$ 33,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87)	(3,719)
	<u>38,280</u>	<u>29,3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62	28,188
稅率變動	-	(3,445)
	<u>2,662</u>	<u>24,7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942</u>	<u>\$ 54,1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99,080</u>	<u>\$ 283,8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39,816	\$ 56,770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18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其 他	(14)	(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 3,814	\$ 3,906
稅率變動	-	(3,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87</u>)	(<u>3,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942</u>	<u>\$ 54,11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085
本年度產生者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72)	17,393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2</u>	<u>1,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50)</u>	<u>\$ 20,08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547</u>	<u>\$ 20,9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31	(\$ 1,672)	\$ -	\$ 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838	-	(1,972)	16,866
子 公 司	912	69	-	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32	(679)	422	2,975
備抵呆帳	488	(83)	-	4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9	-	509
使用權資產	-	5	-	5
負債準備	2,464	-	-	2,464
	<u>\$ 36,565</u>	<u>(\$ 1,851)</u>	<u>(\$ 1,550)</u>	<u>\$ 33,1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13,058	\$ 2,723	\$ -	\$ 15,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2	(1,912)	-	-
	<u>\$ 14,970</u>	<u>\$ 811</u>	<u>\$ -</u>	<u>\$ 15,78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702	(\$ 71)	\$ -	\$ 1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9	216	17,393	18,838
子公司	584	328	-	9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	(1,407)	2,687	3,232
備抵呆帳	7,396	(6,908)	-	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3	(6,193)	-	-
負債準備	6,867	(4,403)	-	2,464
	<u>\$ 34,923</u>	<u>(\$ 18,438)</u>	<u>\$ 20,080</u>	<u>\$ 36,5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8,665	\$ 4,393	\$ -	\$ 13,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2	-	1,912
	<u>\$ 8,665</u>	<u>\$ 6,305</u>	<u>\$ -</u>	<u>\$ 14,9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8,138	\$ 229,7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58,138</u>	<u>\$ 229,7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2</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96</u>	<u>89,5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0	\$ -	\$ -	\$ 13,8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819	\$ 819
一國外上市股票	74,744	-	-	74,744
合 計	\$ 74,744	\$ -	\$ 819	\$ 75,5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7,409	\$ -	\$ -	\$ 37,4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1,276	\$ 1,276
一國外上市股票	35,279	-	-	35,279
合 計	\$ 35,279	\$ -	\$ 1,276	\$ 36,555

合併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 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57)
期末餘額				<u>\$ 819</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3,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86,946)
轉出第 3 等級				(35,279)
期末餘額				<u>\$ 1,27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860	\$ 37,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1,854	839,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5,563	36,5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66,957	824,3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註）	\$ 3,917	\$ 9,443	\$ 939	\$ 34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880	\$ 136,865
金融負債	\$ 235,855	\$ 326,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4,980	\$ 445,018
金融負債	\$ 330,000	\$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87 仟元及 6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0	\$ 910	\$ 1,878	\$ 9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	493	331,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22,299	36,375	74,305	106,423	-
	<u>\$ 22,875</u>	<u>\$ 37,778</u>	<u>\$407,654</u>	<u>\$107,373</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50,104	\$ 150,34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415	36,606	75,333	206,831	12,587
	<u>\$ 2,415</u>	<u>\$ 86,710</u>	<u>\$ 225,679</u>	<u>\$ 206,831</u>	<u>\$ 12,58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89,648	\$ 237,511
— 未動用金額	<u>750,352</u>	<u>1,156,064</u>
	<u>\$ 1,140,000</u>	<u>\$ 1,393,5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6,463	\$ 332,537
— 未動用金額	<u>588,537</u>	<u>412,463</u>
	<u>\$ 805,000</u>	<u>\$ 74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124	\$ 74,566
退職後福利	<u>4,168</u>	<u>3,902</u>
	<u>\$ 92,292</u>	<u>\$ 78,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07,726	\$ 207,726
建築物	<u>550,288</u>	<u>572,372</u>
	<u>\$ 758,014</u>	<u>\$ 780,09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116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27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銀行一壠昌分行及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107 年 5 月 15 日上訴二審更改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4,61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該案已於 106 年第 1 季法院宣布有利於高力公司之無罪及免訴判決。惟經濟部另於 107 年第 3 季向桃園法院提起對高力公司提出返還佔用前述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訟共計新台幣 20,655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實際可能造成之經濟流出約為 3,000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負債準備，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需要於 109 年 2 月向非關係人購置一筆供自用之不動產，支付價款合計約 498,8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93	29.98 (美元：新台幣)		\$	410,516		
美 金		97	6.964 (美元：人民幣)			2,908		
歐 元		2,796	33.59 (歐元：新台幣)			93,9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0	29.98 (美元：新台幣)			14,091		
美 金		256	6.964 (美元：人民幣)			7,675		
歐 元		1	33.59 (歐元：新台幣)			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1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965,004		
美 金		64	6.868 (美元：人民幣)			1,966		
歐 元		996	35.20 (歐元：新台幣)			35,0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4,866		
美 金		255	6.868 (美元：人民幣)			7,832		
歐 元		10	35.20 (歐元：新台幣)			35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88)仟元及 47,5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華民國境內各城市之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熱能產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4,793	\$ 29,358	\$ 1,043,884	\$ 938,767	\$ 1,024,603	\$ 963,461	\$ 2,083,280	\$ 1,931,586
支出	26,621	28,720	810,750	734,966	843,642	735,443	1,681,013	1,499,129
部門損益	(\$ 11,828)	\$ 638	\$ 233,134	\$ 203,801	\$ 180,961	\$ 228,018	402,267	432,457
利息收入							3,219	14,166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6)	51,50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8,232)	(201,355)
稅前利益							\$ 199,080	\$ 283,852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9	\$ 9,316	\$ 141,917	\$ 137,084	\$ 142,116	\$ 108,993	\$ 286,992	\$ 255,393
存貨	3,627	1,624	341,040	343,130	205,040	212,367	549,707	557,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2	35,074	648,073	639,667	458,840	491,521	1,151,235	1,166,262
合計	\$ 50,908	\$ 46,014	\$ 1,131,030	\$ 1,119,881	\$ 805,996	\$ 812,881	1,987,934	1,978,776
公司一般資產							788,637	692,391
資產合計							\$ 2,776,571	\$ 2,751,167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61	\$ 1,079	\$ 70,636	\$ 64,926	\$ 65,838	\$ 60,506	\$ 139,235	\$ 126,511
公司一般負債							812,579	775,061
負債合計							\$ 951,814	\$ 901,5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亞	洲	\$ 760,717	\$ 723,453	\$ 1,198,747	\$ 1,220,411
美	洲	1,043,573	960,892	-	-
歐	洲	271,049	242,521	-	-
其	他	7,941	4,720	-	-
		<u>\$ 2,083,280</u>	<u>\$ 1,931,586</u>	<u>\$ 1,198,747</u>	<u>\$ 1,220,4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 戶 A	<u>\$ 1,006,242</u>	<u>\$ 912,655</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註 (註 4)
					股	數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754	\$	74,744	-	\$	74,744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82		819	-		819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A 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00,000		13,860	-		13,86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上本期初	資本金期末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5,100,000	100	\$ 251,940	\$ 13,616	\$ 13,61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5,050,000	100	254,913	13,691	13,691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	100	254,206	13,761	13,761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3,761 (註一)	\$ 254,206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094,854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備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條件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63,711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到貨 3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9,686	\$ 3,922	
	進貨	136	-	以成本計價		依合約付款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96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 貨（註） 進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3,71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 依合約付款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3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